

聯合門診是否可以共同設置藥局、共聘藥師之疑義

發文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

發文字號：中央健康保險局 87.12.21. 健保醫字第87032211號

發文日期：民國87年12月21日

主旨：有關聯合門診是否可以共同設置藥局、共聘藥師乙案，檢送行政院衛生署函釋影本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衛署醫字第八七〇六二三四三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行政院衛生署函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聯合門診之各診所共同設置調劑部門者，應置有專任藥事人員。該專任藥事人員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得由聯合門診之各診所共聘，並負共同責任，以對其共聘之各診所提供調劑服務。是以，聯合門診之專任藥事人員為聯合門診之各診所共聘，則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保險對象持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交付之處方箋，應在該特約醫院、診所或至特約藥局調劑。所稱之「該特約診所」自屬包括聯合門診之各診所。